

财会〔2021〕22号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 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有关单位：


为了规范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，提高律师事务所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相关规定，我部制定了《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附件：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

财 政 部

2021年9月23日



szyuhh 2021-10-14 09:59:36